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 1111083829 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二條。

署長張子敬